**${contract\_name}**

**合同编号：**${contactNumber}

甲方：${order\_company\_name}${order\_company\_tax\_ref}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${firm\_name}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代理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达成如下内容：

**一、委托事项**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作品向版权局进行著作权登记事宜，共计 件，需登记的作品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类型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价格(元)** |
| ${service\_type} | ${service\_name} | ${service\_price} |
| **共计:** ${order\_total}元 | | |

**二、价款及支付方式**

总计：￥${order\_total}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${order\_totalCHN}整），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价款，转账具体信息如下：

**${order\_payment\_method\_name}**

${order\_payment\_method\_details}

**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乙方将在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进行本次登记所需的材料清单；甲方须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，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.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后，立即制作申请书件，包括：作品登记申请书、委托书、作品说明书等。

3.乙方在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前，有权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代理事务。

4.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，双方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

**四、**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将本次著作权登记结果通知甲方之日终止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2.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，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著作权登记手续可由乙方任一关联公司向版权局报送。

备注：${order\_memo}



甲 方： 乙 方：${firm\_name}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${staff\_name}

电 话： 电 话：${staff\_mobile\_work}

地 址： 地 址：${firm\_address}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日 期：${orderDate}